

七十三年度由院列管計畫「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實地查證報告

317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目錄

提要	1
查證項目、日期、人員、重點	1
壹、計畫內容	1
一、計畫緣起	1
二、計畫目標及效益	2
三、計畫期程	4
四、預算來源及分配	4
貳、執行概要	4
參、主要發現	7
一、整體性問題	7
二、個別性問題	13
肆、建議事項	14
一、立即可行部份	14
二、基本漸進部份	16

附表一

300

719

提要

查證項目：擴大辦理市地重劃

查證日期：七十三年八月六日—十九日

查證人員：本會王主任秘書、詹專員志宏、孟專員昭平

查證重點：瞭解全省辦理市地重劃之效益及台中大墩重劃區、台南新市區重劃區、高雄澄清湖重劃區分別辦理市地重劃之作業情形及問題檢討。

一、計畫概要：

(一) 為改善都市土地畸零不整，有效合理使用土地，選擇適當地區，依據法令，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工程費，興辦公共設施建設工程，並透過政府行政措施與技術服務，將重劃區內不規則之地形和畸零不整不合經濟使用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重新調整其經界，創造井然有序之都市環境。

(二) 七十三年度應辦理十五縣市之廿二地區，面積為二、〇〇〇公頃，其中包括七十二年度以前未完成應繼續辦理者九區，一、一六九公頃，七十三年度核定辦理者十三區八三一公頃。

(1)

(三) 各重劃區經費由執行重劃之縣市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每公頃約四〇〇萬元，款項來源由縣市政府自墊或向省建設基金貸款，其經費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償還。

(2)

二、主要發現：

(一) 地方政府估算市地重劃成效，僅以「可以無償取得若干公共設施用地」，「可節省政府若干建設經費」等觀點來衡量，並未從國家整體資源的運用及成本效益的觀點予以分析。

(二) 市地重劃之辦理程序與原則，應在國家或區域整體發展計畫與地區性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之指導下，依照優先發展順序，依序辦理。然而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因涉及政治因素或其他私人利益因素無法肯定優先發展順序，影響市地重劃功能。

(三) 各縣市辦理重劃作業均感人力不足，又重劃區過大時，往往採用分區施工方式，同時發包、施工，則承辦人員需兼顧並顧，致對工程品質難有良好的控制，且對重劃區而後之開發難有充分的構想與計畫。

(四) 依據市地重劃法令，劃定的重劃範圍邊界，係以細部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

各縣市政府往往無法配合預算同時開闢道路的另一半，影響重劃區的聯外交通及地下管線箱涵的埋設。且俟另一半道路闢建時，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仍應向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徵工程受益費，致地主有雙重負擔感覺，影響重劃意願。

(五)各縣市辦理市地重劃所需資金，主要向省綜合建設基金申請貸款，然手續繁複，需檢附縣市議會同意書，且催繳時限甚急，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影響抵費地之銷售，亦增加地方政府利息之負擔。

(六)為配合解決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問題，內政部曾就六二年九月六日以前發佈之都市計畫範圍，實地勘選適宜辦理市地重劃九三處，二、六〇〇公頃土地，擬定「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重劃執行計畫」報院核示中。

(七)本次查訪之三處重劃區，所規劃之人口密度偏低，對於人口密度之維持，可能困難，當人口密度超出現行規劃標準時，將因公共設施之不足影響區內生活之品質。

(八)台灣省各縣市，迄七十三年六月底止，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六十八地區，面

(3)

積三、七四〇·七四五八公頃，其中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一、〇七〇·二八九三公頃，佔總面積二八·六一%。節省政府經費，依指數折算七二年十月價值三九四億六三七七萬三四八元，包括建設費用一六八億六六九六萬二九三元，公共用地地價二二三億六八二三萬九一〇九元。

(4)

三、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者：

1 市地重劃應否擴大辦理，應俟對辦理完成地區，進行對抵費地之標售，土地使用發展情況，之全面調查與評估之後，再行核議。

2 各縣市應依據經濟效益與都市發展之需要，擬定中程計畫，慎選市地重劃地區，分年編列預算，並組成專業會報或有關工作小組，隨時協調溝通，俾於法定時限內，順利完成重劃工作。

3 今後內政部對重劃地區之核定，除應就政策（例如：配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考慮外，應加強重劃區發展潛力之評估，以免總資源的浪費。

4 綜合建設基金之貸款手續請予簡化，並研訂合理償還時程以利重劃之實施。

5. 新公佈都市計畫之地區，在未辦理重劃前，應審慎核發建築執照，以免日後建築物影響市地重劃之執行。

6. 辦理市地重劃績優之工作人員，宜適時予以獎勵，以鼓舞士氣，減低人員流動性。

7. 本案請充實作業計畫之各項內容（包括計畫目標效益、經費來源金額及用途、工作要項等，詳見本會作業計畫表格），並掌握各案之執行狀況及預算支用，期能達到計畫管制之功效。

（二）基本漸進部分：

1. 今後對於各縣市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核定時，應考慮若干必須的評估數據，至於評估項目，宜由內政部訂定，必要時宜研究修改相關法令。

2. 評議市地重劃前、後地價之評議委員會，宜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參與。

七十三年度由院列管「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實地查證報告

查證項目：擴大辦理市地重劃

主管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查證日期：七十三年八月六日至八月九日

查證地點：台中、省政府地政處、台中市政府、大墩重劃區、

台南新市區重劃區、高雄澄清湖重劃區

查證人員：

本會：王主任秘書振旅、詹專員志宏、孟專員昭平

本院第一組：吳參議火焜

中興大學：辛教授晚教

主管機關參與人員：

內政部地政司：許技士家贊

營建署：蕭技正清芬、郭科長建民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為改善都市土地畸零不整，有效合理使用土地，政府乃辦理市地重劃選擇

1

2

適當地區，依據法令，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及建設工程費，興辦公共設施建設工程，並透過政府行政措施與技術服務，將重劃區內不規則之地形和畸零不整不合經濟使用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重新調整其經界，使每一坵塊均成為方整，大小適宜，面臨路街，即可建築之用地，創造井然有序之都市環境。

二、計畫目標及效益：

(一)七十三年度應辦理十五縣市之二十二地區，面積為二、〇〇〇公頃，其中包括七十二年度以前未完成應繼續辦理者九區面積一、一六九公頃，七十三年度核定辦理者十三區面積八三一公頃。分別是：

28

基隆市大武崙重劃區二五公頃

台北縣林口第一期重劃區一七四公頃

桃園縣龍安重劃區二六公頃

草漯重劃區二二〇公頃

苗栗縣營盤重劃區二五公頃

博愛重劃區六公頃

37

台中縣大里重劃區二五公頃
台中市大墩重劃區二二九公頃
南投縣茄苳腳重劃區八公頃
德化社重劃區九公頃
彰化縣二林重劃區三八公頃
雲林縣建國重劃區二〇公頃
朱丹灣重劃區二公頃
台南縣大灣重劃區一〇五公頃
台南市新市區重劃區六〇五公頃
高雄縣澄清湖重劃區九四公頃
興達港重劃區九三公頃
澎湖縣文澳重劃區一〇公頃
屏東縣水源重劃區六〇公頃
宜蘭縣南新馬重劃區三〇公頃
北新馬重劃區六一公頃

(二) 效益：

1 加速都市建設，促進土地利用。
2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四八〇公頃，計節省政府建設經費約一七五萬元。

三 計畫期程：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四 預算來源及分配：

(一) 地政處預算二、二五六、〇〇〇元，僅使用於計畫實施，審核、督導、考核、檢查等工作。

(二) 各重劃區經費由執行重劃之縣市政府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每公頃約四〇〇萬元，款項來源由縣市政府自墊或向省建設基金貸款，其經費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費地出售所得價款償還。

貳、執行概要：

一 大墩市地重劃區

1 位置：台中市第四期重劃區旁，中港路與南屯路之間。
2 效益：重劃區總面積二二九公頃，重劃後可提供建築用地面積：一四九〇二公頃。

3 執行情形：

已完成①公告實施重劃計畫圖②反對意見處理③測量及製圖④工程規劃設計⑤現況調查⑥籌編經費⑦評估地價⑧編造各種清冊等各階段工作。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進度達百分之五三。工程施工進度百分之三五，較預定進度百分之六四落後百分之二九。

本重劃區執行期程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七十四年六月底止。

4. 使用經費：十五億五〇〇〇萬元

二、台南新市區市地重劃區

1. 位置：台南市運河以南至安平新港間

2. 效益：重劃區面積六〇四、七八三〇公頃。可供建築用地四四五公頃。

預期容納人口十二萬餘人。無償或調配取得各類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一六〇公頃，配合安平漁港開發，無償取得漁港區用地面積五〇公頃。

3. 執行情形：

(1) 填土工程：七十一年一月開工迄七十二年十二月完工，使用經費十二億元。

(2) 公共設施工程：計有道路、橋樑、雨污水下水道、水銀燈、護岸、自

5.

來水、電力、電信地下管線、交通安全等工程。經分為七個工區，自七十二年九月開工，截至七十三年六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百分之四〇與預定進度符合。預計七十四年底全部完工。

6.

4. 使用經費：總重劃費用編列五、二〇〇萬元，僅支用四、〇〇〇萬元。

三、高雄縣澄清湖重劃區

1. 位置：位於高雄縣澄清湖特定區第二期實施範圍。

2. 效益：重劃區面積九四公頃，預期容納人口二一、七〇〇人，重劃後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為二七。二一公頃。

3. 執行情形：

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台灣省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辦理，分七工區設計發包，七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工，其施工仍委請設計單位負責監工，並成立工務所全責辦理，合約書完成規定期限為一八〇工作天。至七十三年六月底，總進度為百分之九二，與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〇八。

4. 使用經費：四億六四九六萬七千元。

一、整體性問題：

(一)市地重劃為促進都市發展的手段之一，一般地方政府估算市地重劃成效時，往往僅以「可以無償取得若干公共設施用地」、「可節省政府若干建設經費」等觀點來衡量，此一方式似有偏頗。茲從成本效益分析的觀點，分析市地重劃之辦理結果如次：

1 成本方面：

(1)固然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費用，均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就政府立場而言，所需負擔經費甚微。但開發市地重劃地區，均由政府事先籌措資金，（或向台灣省綜合建設基金借貸；或向各銀行貸款），且所需資金均在億元以上，甚至達數十億。從國家整體資源的運用之觀點，所需之重劃成本，均應全數納入計算。

(2)辦理市地重劃，所需用之開發資金甚鉅，國家整體資源有限，故應從機會成本的觀點，對市地重劃開發之成本及所得之效益，應於辦理之前，予以估算，以便與其他可行方案之預估成本效益結果，進行相互比較，

733

以有效運用國家資源。

(3)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所借貸之資金，其償還方式，係在完成重劃工作後，將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抵繳重劃費用之「抵費地」，予以標售，所得款項以償還各項借貸款項。因此如遇有抵費地無法順利標售，則除了貸款本金無法償還外，尚須負擔高額利息。是以，在評估市地重劃成本效益時，對於無法標售之土地，不應列為「效益」項，而應列於「成本」項下，以便真實反應成本值。

8

2 效益方面：

市地重劃辦理成功者，對政府及民衆，係兩蒙其利。

(1)就政府而言，能以少數經費（係屬行政人員人事費用）辦理都市發展或都市更新的工作，並可無償取得道路、溝渠、廣場、市場及鄰里公園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並完成有關公共設施之建築而無須政府編列預算興建之。

(2)其次，對於都市發展現況不良之地區（如違建戶及土地不當利用等），市地重劃，可促其改善，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或使都市人口均衡分布。

734

這些成果，均屬市地重劃的效益面。

(3) 就現階段而言，第一期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地區，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開發者，依法須於民國77年9月以前由政府徵收。然限於政府財政，恐屆時無法如期如數完全徵收。市地重劃的辦理，可協助政府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政策目標之達成，此一效益，自應予以估計。

(4) 對民衆而言，經由市地重劃的辦理，可以使其土地得到適當增值而獲利。並且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之有效利用。

(二) 市地重劃係都市發展所採用的手段之一。其辦理的程序與原則，應在國家或區域整體發展計畫與地區性都市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層層指導下，依照優先發展順序，依序辦理。然而台灣地區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因涉及政治因素或其他私人利益因素，影響市地重劃之功能，並無法肯定優先發展的順序為何？或細部計畫是否為地方發展所確實需要。如南投縣草屯重劃區完成十餘年仍未發展；嘉義縣北興市地重劃與高雄市十九期重劃受政治因素影響而辦，因區內已建房屋過多，導致民衆群起反對等情事發生。

(四) 目前各縣市辦理重劃，除基隆、台中、台南三省轄市政府地政科設有重劃股

9.

，專責辦理市地重劃外，其餘各縣市政府，均由地政科重劃股中原辦理農地重劃之編制人員，兼辦市地重劃，為執行「加速辦理農地重劃五年計畫」之政策，倍感人力不足。又若重劃區面積過大時，多採分區施工方式，同時發包同時施工，則承辦單位及人員負荷，工程品質之管制，重劃區開發後，如何引導發展等，均成問題。

10.

(五) 目前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劃定的重劃範圍邊界，係以細部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往往各縣市政府無法配合預算開闢道路之另一半。影響重劃的聯外交通及地下管線箱涵的埋設。建議將重劃區邊界之道路全寬列入重劃範圍，同時開闢，一併負擔。

(六) 目前台灣省尚有部分縣市迄未成立平均地權基金，均難以因應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之需要，故台灣省各縣市辦理市地重劃所需資金，主要係向省綜合建設基金申請貸款，並於重劃完成後以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價款歸墊之，惟該基金自民國六十八年設立以來，各縣市申請及使用市地重劃貸款，所遭遇之困難如下：

1 申貸手續過於繁複，且多未能配合實際工程進度需要，催繳時限又甚急促

336

335

，致常遭加扣違約金，嚴重影響重劃作業之財務調度。

2 依照有關規定，縣市政府申貸綜合建設基金時須檢附縣市議會議決之貸款同意書，惟因受各項主觀、客觀因素之影響，重劃預算與貸款同意書往往遭議會之杯葛甚至保留，嚴重妨礙市地重劃作業之進行。

3 近年來因經濟不景氣，造成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抵費地之銷售不易，為恐影響縣市政府財務收支，使得縣市政府辦理意願不高，影響重劃成果。

(七)由於目前市地重邊線依規定應以計畫道路中心線為界，而另一半道路闢建時，依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規定，仍應向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徵工程受益費，致地主有雙重負擔的感覺，而不願參加重劃。

(八)為配合解決第一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問題，內政部曾就台灣地區62年9月6日以前發佈之都市計畫範圍，實地勘選適宜辦理市地重劃之九三處，二六〇〇公頃土地，擬定「配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案市地重劃執行計畫」，針對人力週轉資金之需求及各項配合措施等加以說明，已報院核定中。

(九)重劃區內各種公共設施中，限於法令，只能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區內之

11

12

道路、市場、廣場、鄰里公園及溝渠五種，至於優先順位極高之學校用地，基本上亦是該地區內所任居民子弟所就讀，在觀念上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今後應重新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便使學校用地及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十)本次查訪之三處重劃區，所規劃之人口密度均似偏低，尤其台中大墩重劃區鄰近台中市區，日後對於人口密度之維持，可能將有困難，而規劃密度偏低，究其原因，可能有二，一是人口密度偏低，可以達到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效果，則可以滿足某些政治上之需求，但也會對政府施政及都市發展優先順序，產生紊亂與困擾。二是，刻意降低人口密度，則各項公共設施面積可以縮小，減少開發經費。其優點可以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負擔。如果無法控制保持規劃之人口密度，而人口密度過高時，因公共設施之不足，將影響重劃區內生活品質之降低。

338

(出)台灣省各縣市，迄七十三年六月底止，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六十八地區，面積三、七四〇·七四五八公頃，其中已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一、〇七〇·二八九三公頃，佔總面積二八·六一%。節省政府經費，依指數折算七二年十月

337

價值三九四億六三七七萬三三四八元，包括建設費用（依指數折算七十一年十月價值）一六八億六六九六萬二九三元，公共用地地價二二三億六八二三萬九一〇九元。（詳如附表一）

（三）七十三年度本計畫之列管月報，缺乏詳實具體的執行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請依據各重劃區面積，經費等指標，詳訂整體作業計畫，發揮管制功能。

二、個別性問題：

（一）台中市政府為辦理本案，成立市地重劃委員會，由府屬各主、協辦機關派員參加，下設若干工作小組，由相關部門主管任召集人。該委員會每週召開「工作聯繫會報」一次，每月由市長親自主持「擴大會報」一次。如此作業方式，有效完成必要之協調作業，對於工作進度的掌握甚有助益。

（二）台南市已辦理完成之第四期竹篙厝市地重劃區，充份利用抵費地盈餘款，增加多項公共設施（包括醫院、文化中心、國中、國小、警察分局及消防分隊、民衆活動中心、消防栓、公園美化工程等），總經費四億八二〇萬餘元，除有效提昇重劃區內之環境品質外，亦可酌予減輕政府建設經費負擔。

（三）台南市第五期新市區市地重劃區土地原多屬魚塢地，以抽取外海及台南運河

13.

之砂土填實、整平，其土質含塩度偏高，土壤亦顯鬆散對於未來公共設施之使用年限及各項建築之安全維護，均甚值得台南市政府預先加以重視。

14.

（四）高雄縣澄清湖重劃區，所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多屬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告地區，（即77年以前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因此，該縣政府辦理澄清湖市地重劃，對於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與政策，甚具績效。

肆、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部份

（一）市地重劃應否擴大辦理，應俟完成確實評估之後，再行核議。市地重劃固可協助政府無償取得部分公共設施，亦有益於都市更新與發展，然政府預先墊付的資金及鉅額利息，能否順利迅速回收，端視抵費地之標售情形而定。而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決定於重劃區之發展潛力。目前已完成之重劃區，對於抵費地之標售經費墊支（包括本金利息）、土地使用等情形，應進行全面調查及評估，在進行評估之前，辦理市地重劃，應否「擴大」，仍請審慎考慮。

340

（二）各縣市依據經濟效益與都市發展之需要，擬定中程計畫，慎選市地重劃地區

339

，依計畫所需之各項人力經費及配合措施，分年編列預算，並組成專案會報或有關工作小組，隨時協調溝通，俾便有效排除各種阻礙，於法定時限內順利完成重劃工作。

(三) 台灣省各縣市因辦理市地重劃需向綜合建設基金貸款時，其手續應予簡化，對於撥款及還款期限，須按重劃作業實際需求，研訂合理時程，以利重劃之實施。

(四) 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銷售之盈餘款，宜增設優先順位較高之公共設施，增加重劃區內環境品質，並減輕對政府預算之依賴性。

(五) 應妥善協調有關公共事業機構，適切配合市地重劃工作之進行。

(六) 新公佈都市計畫之地區，應儘量採取市地重劃方式進行整體開發；在未辦理重劃前應審慎核發建築執照，以免日後建物過多影響市地重劃之執行成效。

(七) 市地重劃區之選擇是否正確，影響重劃效益與民衆參與之意願，今後內政部對重劃地區之核定除應就政策（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考慮外，應加強重劃區發展潛力之評估，以免形成總資源的浪費。

(八) 市地重劃工作之責任與壓力繁重，承辦人員常須面對民衆之控訴、陳情，偶

15.

或遭記過處分。為求償罰分明，對於績優之承辦人員，宜適時予以獎勵，以鼓舞士氣，減低人員流動性，提高重劃績效。

(九) 本案請充實作業計畫之各項內容（包括計畫目標效益，經費來源金額及用途，工作要項等，詳見本會作業計畫表格），並掌握各案之執行狀況及預算支用，期能達到計畫管制之功效。

二、基本漸進部份：

(一) 目前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因部分地區未能按照優先發展順序核定，故市地重劃區之選定頗感困難，即或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其未來發展狀況亦難以預測。故都市計畫及其細部計畫之核定條件，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今後宜要求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呈報核定時，應檢附若干正確的評估數據，以確定其計畫之必要性。至於應提出之評估數據項目，宜由內政部研究訂定之。必要時宜研究修改都市計劃相關法令，以配合之。

(二) 市地重劃前後之地價，係由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而現行該委員會成員，係由行政系統下之地政有關人員及少數民意代表組成，欠缺專家學者之專業觀點。為使地價評議更臻公正合理，確保民衆權益；亦為防止行政作業上之困擾，似可研究於地價評議委員會中，酌予增加邀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參與，以適切納入客觀之意見與觀念。

16.

34

34)

台灣省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之重劃後土地規劃使用資料

資料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縣市別(期別)	地區名稱	辦理年度	計(公頃)	建築用地(公頃)	公共設施用地			備註
					計(公頃)	道路用地(公頃)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公頃)	
合計	六十八區		3,740.7458	2,670.4565	1,070.2892	684.0391	386.2502	
基隆市(第一期)	五堵北	63	55.0123	41.2037	13.8086	12.6000	1.2086	
"(第二期)	暖	65	26.1852	20.4517	5.7335	5.4211	0.3124	
"(第三期)	公園小山	64	0.6520	0.5094	0.1426	0.1426	0	
"(第四期)	大武崙	71	25.1277	20.0422	5.0855	2.2256	2.8599	
台中市(第一期)	大智路	56	14.5283	11.0995	3.4288	3.4288	0	
"(第二期)	麻園頭	60	24.2614	17.5778	6.6836	6.6836	0	
"(第三期)	忠明	64	18.6491	10.9186	7.7305	7.7305	0	
"(第四期)	中正	68	440.6556	311.0398	129.6158	32.8000	96.8158	
台南市(第一期)	安平段	59	17.1401	12.7636	4.3765	4.3765	0	
"(第二期)	桶盤淺	61	35.0084	24.5028	10.5056	7.8067	2.6989	
"(第三期)	上鯤鯓段	62	32.8573	23.1959	9.6614	8.8604	0.8010	
"(第四期)	竹篙厝	66	304.1424	248.1667	55.9757	52.7467	3.2290	
"(第五期)	新市區	71	604.7830	416.3774	188.4056	34.8941	153.5115	
"(第六期)	復興路	71	2.7615	2.2124	0.5491	0.5479	0.0012	
宜蘭縣(第一期)	北成地區	63	19.5130	14.9719	4.5411	4.4697	0.0714	
台北縣(第一期)	三重市二重埔	58	33.2695	25.3841	7.8854	7.3295	0.5559	
"(第二期)	永和鎮和平	64	6.2800	4.5235	1.7565	1.7565	0	
"(第三期)	林口新市鎮	71	265.3535	175.0058	90.3477	73.2457	17.1020	(本重劃區跨越台北·桃園兩縣)
"(第四期)	新店鎮大坪林	69	2.9932	1.5659	1.4273	0.1082	1.3191	
"(第五期)	三峽	69	13.2413	9.3306	3.9107	3.2642	0.6465	
桃園縣(第一期)	桃園市小檜溪	63	19.8419	15.3376	4.5043	4.5043	0	
"(第二期)	中壢場頂	64	119.9078	83.8993	36.0085	25.4523	10.5562	
"(第四期)	桃園大溪	67	56.5558	43.0180	13.5378	13.5378	0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所編造。

表一一二

台灣省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之重劃後土地規劃使用資料

資料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桃園縣(第五期)	桃園大坪	70.	63.8182	47.5012	16.3170	12.0323	4.2847
新竹縣(第一期)	新竹市文華段	60.	13.8251	9.8486	3.9765	3.9765	0
"(第二期)	新竹市滿雅段	65.	9.7475	7.6638	2.0837	1.9280	0.1557
"(第三期)	新竹市民富段	65.	4.3466	1.5769	2.7697	0	2.7697
"(第四期)	竹北豆子埔	67.	35.6349	27.8004	7.8345	6.8103	1.0242
苗栗縣(第一期)	西山段	64.	40.1527	30.5339	8.6188	8.7173	0.9015
"(第二期)	忠孝段	67.	15.1356	37.3562	13.7794	9.2276	4.5518
"(第三期)	社寮岡	69.	5.7240	3.1503	2.5737	1.3551	1.2186
台中縣(第一期)	豐原市北陽路	63.	7.7311	5.9216	1.8095	1.8095	0
"(第二期)	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壹段	64.	91.2790	58.9247	32.3543	29.6817	2.6726
"(第三期)	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貳段	67.	54.7762	38.5096	16.2666	13.0318	3.2348
"(第四期)	大里	70.	64.7075	48.2209	16.4866	14.4925	1.9941
彰化縣(第一期)	員林鎮三條圳	61.	8.5366	6.6828	1.8538	1.8538	0
"(第二期)	員林鎮十七份	64.	20.7304	15.9901	4.7403	4.7403	0
"(第三期)	彰化市平和	68.	11.8417	8.0105	3.8312	2.5018	1.3294
南投縣(第一期)	草屯鎮太平路東	60.	34.7333	25.8780	8.8553	8.8553	0
"(第二期)	埔里鎮東門路	61.	6.4310	4.5513	1.8797	1.8797	0
"(第三期)	草屯鎮中正路	63.	1.2616	0.7660	0.4956	0.4956	0
"(第四期)	埔里鎮北門段	64.	21.1149	15.8497	5.2652	4.7973	0.4679
"(第五期)	竹山鎮不回礮	67.	18.5566	15.2200	3.3366	3.3366	0
"(第六期)	埔里鎮把城	70.	36.4896	22.7667	13.7229	9.0751	4.6478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所編造

表一一三

台灣省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之重劃後土地規劃使用資料

資料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南投縣(第七期)	埔里鎮信義	70.	19.4707	13.8744	5.5963	5.3761	0.2202
(第八期)	南投市南崗	70.	21.8567	12.9846	8.8721	7.4941	1.3780
(第九期)	南投市莊基脚	71.	7.6020	5.2260	2.3760	2.1665	0.2095
雲林縣(第一期)	斗南鎮五間厝	62.	3.6635	2.0987	1.5648	1.5648	0
(第二期)	斗南鎮斗南	64.	14.8177	11.2707	3.5470	3.5470	0
嘉義縣(第一期)	嘉義市中心區	58.	1.8596	1.3431	0.5165	0.5165	0
(第二期)	大林鎮大林	66.	17.0892	12.8931	4.1961	3.9461	0.2500
(第三期)	興 嘉	68.	76.5965	50.7595	25.8370	23.7939	2.0431
(第四期)	北 興	68.	52.5363	30.8080	21.7283	21.0092	0.6591
台南縣(第一期)	永康地區	64.	71.5531	54.7537	16.7944	12.8957	3.8987
(第二期)	學 甲	70.	27.3209	20.3241	6.9968	6.2407	0.7561
(第三期)	大 灣	72.	105.3010	76.2435	29.6575	19.2698	9.7877
高雄縣(第一期)	二 苓	68.	42.1689	27.8882	14.2807	13.0400	1.2407
(第二期)	澄 清 湖	70.	95.7549	68.7375	27.0174	24.4746	2.5428
(第五期)	仁 德	73.	1.6764	1.3619	0.3145	0.1697	0.1448
屏東縣(第一期)	屏東市水源路	64.	17.5836	13.8075	3.7761	3.4219	0.3542
(第二期)	後 興	68.	118.1817	77.9899	40.1918	20.9182	19.2736
花蓮縣(第一期)	嘉 禾	65.	51.5450	35.0352	16.5098	12.4592	4.0506
(第二期)	嘉 豐	68.	125.3900	94.2203	31.1692	18.5390	12.6392
(第三期)	玉 旦	70.	28.3644	19.7611	8.0033	7.8859	0.7174
台東縣(第一期)	自 強	65.	14.1973	11.1556	3.7437	3.5536	0.1901
(第二期)	新 生	68.	52.7038	38.1253	14.5785	12.0092	2.5693
(第三期)	三 民	70.	13.0158	9.8985	3.1173	1.7317	1.3856
(第四期)	東 海	70.	18.5024	14.0712	4.4312	3.4339	0.9973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所編造。

表二一一

台灣省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節省政府經費統計資料

資料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縣市別 (期別)	地區名稱	辦理 年度	原辦理年度 預算數 合計(元)	依指數折算7210 價值 合計(元)	建 設 費 用			公 共 用 地 地 價			備 註
					原辦理年度 預算數(元)	平均地權調整用 物價指數(元)	依指數折算72 10.價值(元)	原辦理年度預算 數(元)	平均地權調整用 物價指數(元)	依指數折算7210. 價值(元)	
合 計	六十八區		3556,702,886	29,463,773,348	14,554,385,871		16,866,960,293	19,002,317,015		22,368,239,109	
基隆市(第一期)	五堵北	63.	1,065,807,340	16,264,220,000	82,000,000	1526	125,132,000	24,580,734	1526	375,102,000	
" (第二期)	暖暖	65.	11,330,522,280	39,993,932	97,500,000	1565	15,258,750	15,805,228	1565	24,735,182	
" (第三期)	公園小山	64.	43,161,871	69,404,289	25,796,411	1608	4,148,062.9	17,365,460	1608	27,923,660	
" (第四期)	大武崙	71.	244,403,800	24,171,535.8	20,000,000	989	197,800,000	44,403,800	989	43,915,358	
台中市(第一期)	大智路	56.	9,303,318	27,035,442	4,117,258	290.6	11,964,752	5,186,060	290.6	15,070,690	
" (第二期)	麻園頭	60.	23,396,203	64,409,747	10,073,437	275.3	27,732,172	13,322,766	275.3	36,677,575	
" (第三期)	忠 明	64.	67,420,204	108,411,688	35,548,375	160.8	57,161,787	3,187,182.9	160.8	5,124,990.1	
" (第四期)	中 正	68.	41,594,312,050	53,739,851,117	20,991,489,820	1292	27,121,004,850	20,602,822,230	1292	26,618,846,320	
台南市(第一期)	安平段	59.	20,528,795	56,536,301	10,722,000	275.4	29,555,928	9,796,795	275.4	26,980,373	
" (第二期)	桶盤淺	61.	25,609,282	67,506,068	15,050,894	263.6	39,674,157	10,558,388	263.6	27,831,911	
" (第三期)	上鯤鯓段	62.	15,018,836.3	32,230,422.7	5,779,961.8	214.6	12,403,798.0	6,637,807.45	214.6	19,826,624.7	
" (第四期)	竹篙厝	66.	12,007,251,360	18,275,036,570	53,694,466.0	152.2	8,172,297,730	6,637,804,760	152.2	10,102,738,840	
" (第五期)	新 市	71.	839,460,572.8	8,302,265,065.4	58,000,000.0	989	45,296,200,000	3,814,605,728	989	3,772,645,065	
" (第六期)	復興路	71.	9,277,151.3	9,175,102.6	5,021,900.0	989	49,666,591	4,255,251.3	989	4,208,443.5	
宜蘭縣(第一期)	北城地區	63.	27,041,652	41,265,561	16,050,000	152.6	24,492,300	10,991,652	152.6	16,773,261	
台北縣(第一期)	三重市三重埔	58.	14,041,334.0	39,722,933.9	45,000,000	282.9	127,305,000	9,541,334.0	282.9	26,992,433.9	
" (第二期)	永和鎮和平	64.	4,592,817.3	7,386,858.3	1,321,070.0	160.8	2,124,280.6	3,272,747.3	160.8	5,262,577.7	
" (第三期)	林口新市鎮	71.	48,409,720,310	47,877,213,390	18,503,501,100	989	18,299,962,490	29,906,219,310	989	29,577,250,900	(本重劃區跨 越台北桃園兩 縣)
" (第四期)	新店鎮大坪林	69.	3,693,480.0	3,926,169.2		106.3		3,693,480.0	106.3	3,926,169.2	
" (第五期)	台北縣三峡	69.	14,324,963.20	15,225,737.86	6,288,980.0	106.3	6,682,055	13,696,065.20	106.3	14,558,917.31	
桃園縣(第一期)	桃園市小檜溪	67.	8,698,147.0	12,794,974.2	7,000,000.0	147.1	10,297,000.0	16,981,470	147.1	24,979,742	
" (第二期)	中壢埔頂	64.	2,149,013,640	34,556,139.4	7,008,377.9	160.8	11,269,471.7	14,481,758.5	160.8	23,286,667.7	
" (第四期)	桃園大溪	67.	7,209,549.40	10,605,247.17	8,000,000.0	147.1	11,768,000.0	6,409,549.40	147.1	9,428,447.17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編造。

表二一二

台灣省已完成市地重劃地區節省政府經費統計資料

資料時間：七十三年六月卅日

桃園縣(第五期)	桃園大坪	70.	326,666,607	322,746,608	160,000,000	98.8	158,080,000	166,666,607	98.8	164,666,608
新竹縣(第一期)	新竹市文華段	60.	1,030,565.9	28,371,479	3,166,000	275.3	8,715,998	7,139,659	275.3	19,655,481
"(第二期)	新竹市瀨雅段	65.	1,849,932	28,38,309	9,000,000	156.5	14,085,000	9,490,932	156.5	14,853,309
"(第三期)	新竹市民富段	65.	56,491,486	88,409,175	20,640,540	156.5	32,302,445	35,850,946	156.5	56,106,730
"(第四期)	竹北豆子埔	67.	190,614,885	280,394,496	45,591,490	147.1	67,065,082	145,023,395	147.1	213,329,414
苗栗縣(第一期)	西山段	64.	136,287,423	219,150,176	28,873,400	160.8	46,428,427	107,414,023	160.8	172,721,749
"(第二期)	忠孝	67.	293,586,659	431,865,976	103,332,598	147.1	152,002,252	190,254,061	147.1	279,863,724
"(第三期)	社寮岡	69.	155,532,220	165,330,750	13,978,720	106.3	14,859,379	141,553,500	106.3	150,471,371
台中縣(第一期)	豐原市比陽路	65.	25,390,675	39,736,406	15,730,000	156.5	24,617,450	9,660,675	156.5	15,118,956
"(第二期)	中港一期一階段	64.	716,002,452	1,151,331,943	420,659,557	160.8	676,420,568	295,342,895	160.8	474,911,375
"(第三期)	中港一期二階段	67.	778,845,345	1,145,681,503	389,102,000	147.1	572,369,042	389,743,345	147.1	573,312,461
"(第四期)	大里	71.	900,805,872	889,996,202	331,197,000	98.8	327,222,636	569,608,872	98.8	562,773,566
彰化縣(第一期)	員林鎮三條圳	61.	5,209,150	137,313,199	3,048,093	263.6	8,034,773	2,161,057	263.6	5,696,546
"(第二期)	員林鎮十七份	64.	39,191,539	63,019,995	23,400,000	160.8	37,627,200	15,791,539	160.8	25,392,795
"(第三期)	彰化市平和	68.	73,772,549	95,314,133	29,064,500	129.2	37,551,334	44,708,049	129.2	57,762,799
南投縣(第一期)	草屯鎮太平路東	60.	14,592,084	40,172,008	6,555,900	275.3	18,048,393	8,036,184	275.3	22,123,615
"(第二期)	埔里鎮東門路	61.	5,979,643	15,762,339	2,280,000	263.6	6,010,080	3,699,643	263.6	9,752,259
"(第三期)	草屯鎮中正路	63.	2,250,000	34,335,000		152.6		2,250,000	152.6	34,335,000
"(第四期)	埔里鎮北門路	64.	28,083,967	45,159,019	14,310,000	160.8	23,010,480	13,773,967	160.8	22,148,539
"(第五期)	竹山鎮石岡崙	67.	73,198,539	107,675,051	30,000,000	147.1	44,130,000	43,198,539	147.1	63,545,051
"(第六期)	埔里鎮把城	70.	37,603,085.5	37,151,848.5	18,500,000	98.8	182,780,000	191,030,855	98.8	188,738,485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編造。

建設經費
政府補助

縣市別 (期別)	地區名稱	辦理 年度	原辦理年度 預算 合計(元)	依指數折算72 10. 價 值 合計(元)	建 設 費 用		公 共 用 地 地 價			備 註	
					原辦理年度 預算數(元)	平均地權調整用 物價指數(元)	依指數折算72 10. 價 值(元)	原辦理年度預算 數(元)	平均地權調整用 物價指數(元)		依指數折算72 10. 價 值(元)
南投縣(第七期)	埔里鎮信義	70	223,430,685	220,749,517	54,889,950	98.8	54,231,271	168,540,735	98.8	166,518,246	
" (第八期)	南投市南崗	70	156,374,795	154,498,298	45,620,000	98.8	45,072,560	110,754,795	98.8	109,425,738	
" (第九期)	南投市茄苳脚	71	73,330,000	72,523,370	30,000,000	98.9	29,670,000	43,330,000	98.9	42,853,370	
雲林縣(第一期)	斗南鎮五間厝	62	4,562,932	9,792,052	950,000	214.6	2,038,700	3,612,932	214.6	7,753,352	
" (第二期)	斗南鎮斗南	64	49,873,098	80,195,942	15,960,000	160.8	25,663,680	33,913,098	160.8	54,532,262	
嘉義縣(第一期)	嘉義市市中心	58	30,782,076	87,082,492	2,658,651	282.9	7,521,323	28,123,425	282.9	79,561,169	
" (第二期)	大林鎮大林	66	57,621,638	87,700,133	24,000,000	152.2	36,528,000	33,621,638	152.2	51,172,133	
" (第三期)	興 嘉	68	788,860,968	1,019,208,371	177,719,406	129.2	229,613,473	611,141,562	129.2	789,594,898	
" (第四期)	北 興	68	554,035,810	715,814,267	150,000,000	129.2	193,800,000	404,035,810	129.2	522,014,267	
台南縣(第一期)	永 康	64	179,283,995	288,288,864	116,763,000	160.8	187,754,904	62,520,995	160.8	100,533,760	
" (第二期)	學 甲	68	176,281,558	227,755,773	51,842,000	129.2	66,979,864	124,439,558	129.2	160,775,909	
" (第三期)	大 灣	69	1,316,192,703	1,399,112,844	727,114,917	106.3	772,923,157	589,077,786	106.3	626,189,687	
高雄縣(第一期)	二 苓	68	237,600,704	306,980,110	85,000,000	129.2	109,820,000	152,600,704	129.2	197,160,110	
" (第二期)	澄 清 湖	70	1,370,926,613	1,354,475,494	476,845,000	98.8	471,122,860	894,081,613	98.8	883,352,634	
" (第五期)	仁 德	73	16,021,000	16,021,000	7,536,000	100.0	7,536,000	8,485,000	100.0	8,485,000	
屏東縣(第一期)	屏東市水源	64	34,836,820	56,017,607	13,500,000	160.8	21,708,000	21,336,820	160.8	34,309,607	
" (第二期)	復 興	68	663,303,292	856,987,853	323,610,750	129.2	418,105,089	339,692,542	129.2	438,882,764	
台東縣(第一期)	自 強	65	24,055,686	37,647,149	12,190,000	156.5	19,077,350	11,865,686	156.5	18,569,799	
" (第二期)	新 生	68	161,013,150	208,028,990	75,000,000	129.2	96,900,000	86,013,150	129.2	111,128,990	
" (第三期)	三 民	70	69,201,132	68,370,718	48,490,000	98.8	47,908,120	20,711,132	98.8	20,462,598	
" (第四期)	東 海	70	89,806,800	88,729,118	48,600,000	98.8	48,016,800	41,206,800	98.8	40,712,318	
花蓮縣(第一期)	嘉 禾	65	189,674,989	296,841,358	63,270,630	156.5	99,018,536	126,404,359	156.5	197,822,822	
" (第二期)	嘉 豐	68	747,355,175	965,582,887	295,380,755	129.2	381,631,936	451,974,420	129.2	583,950,951	
" (第三期)	玉 里	70	161,287,056	159,351,611	60,000,000	98.8	59,280,000	101,287,056	98.8	100,071,611	

資料來源：依據各重劃區負擔總計表編造。